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2日(星期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10:00。
- 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
-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参加人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和更换累积投票制下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的议案	√
3.00	议案:关于提名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议案:关于提名金融租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参会股东资格
-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 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会议方式
-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快贷业务暨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补充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续签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并同意将协议名称由原《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变更为《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0个月。

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鉴于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二、快贷业务暨担保事项进展

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快贷业务以来,在助力下游经销商解决融资问题,加快公司产品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累计发放贷款42,331.65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5,787.25万元;经销商贷款余额2,067.62万元;公司缴存风险缓释金余额150.93万元。自快贷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背景

(一)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县域农户效率和水平,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甲方做大做强销售市场,服务广大上下游客户群体,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建德裕农202308001-1号)以下统称“原协议”,开展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

为适应市场变化,应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签订编号为“建德裕农202401001-1号”的补充协议。在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针对本协议签订之后产生原协议中约定甲方客户在乙方办理的贷款,同意取消甲方为其提供的风险缓释金,解除各方在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各方不因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而享有及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

第二条 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甲方客户贷款余额,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客户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原协议中用于风险缓释金管理账户内的所有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甲方可自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协议中关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及原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继续有效。本协议未提及及本协议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的条款,均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特别事项

原协议中已签订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原协议其他内容的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事项

1. 鉴于“东院(2022)粤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公司根据二审判决书提升了相应的损失。本案后期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公司计提的损失金额存在差异。如后期本案实际执行情况及后期发生的其他事项导致前述计提的损失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 公司前期披露公告与北京腾讯诉讼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北京腾讯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发布(2023)粤03执1155号通知书,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执行,变更案外人持有的浙江帝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清偿债务。

目前公司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如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努力与执行法院及本案原告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能够妥善解决执行相关事宜,将上述公告事项对公司、全体职工和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原告冯志芳对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重大投资损失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本案对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本案二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司形式合并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2,382.6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负面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本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后期新增同类诉讼,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和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及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案及同类诉讼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2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03.00万元-30,129.00万元	盈利:15,064.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880.00万元-21,100.00万元	盈利:10,549.78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上升:60.00%-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43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终端消费环境有所复苏,公司经营收入有所增长,同时终端折扣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3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织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子公司或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

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于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4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D400000018050号),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3)如果主合同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不得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4)如果主合同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的,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不得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32.50		112.179.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10,351.00	10,351.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3,000.00	3,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2,970.00	2,97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00	10,000.00	19,0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系假设按照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2024年1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6,720.17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9%;实际担保余额为29,521.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D400000018050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3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405,570.41	814,433,980.25
负债总额	204,442,668.68	501,972,960.99
净资产	200,962,901.73	312,461,019.26
营业收入	0	1,000,114.34
利润总额	1,349,501.08	15,464,058.78
净利润	957,965.33	11,500,551.53
资产负债率	50.43%	61.63%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6,00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间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本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赔偿)、资金占用费(租息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装货、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7,957.8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1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01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本次质押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373,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刘振东先生通知,将其质押于信银理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0,645,000股(其中:李茂津89,525,000股,陈克春16,910,000股,刘振东13,810,000股)解除质押,双方已于2024年1月26、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售流通股股票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李茂津	陈克春	刘振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9,525,000	16,910,000	13,8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66%	28.82%	28.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1.38%	0.79%
解除质押前	204,041.26	204,041.26	204,041.26
解除质押后	275,596.00	16,677,000.00	53,229,000.00
解除质押比例	19.26%	4.16%	3.72%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4,468,500	19,444,700	17,460,200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8%	33.14%	32.80%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1.36%	1.2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茂津	275,598,000	19.26%	174,993,500	84,468,500	30.68%	5.91%	0	0	0	0
陈克春	58,677,000	4.16%	36,354,700	19,444,700	33.14%	1.36%	0	0	0	0
刘振东	53,229,000	3.72%	31,270,200	17,460,200	32.80%	1.28%	0	0	0	0
徐广友	96,253,000	6.73%	0	0	0	0	0	0	0	0
冯九伟	92,496,000	6.47%	0	0	0	0	0	0	0	0
陈宇	56,000,000	3.95%	0	0	0	0	0	0	0	0
朱东亮	45,708,000	3.26%	0	0	0	0	0	0	0	0
于崇豪	46,885,500	3.28%	0	0	0	0	0	0	0	0
徐秀涛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海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平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5,228,100	52.12%	242,018,400	121,373,400	31.34%	8.49%	0	0	0	0

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于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4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ZHD400000018050号),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3)如果主合同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不得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4)如果主合同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的,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不得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32.50		112.179.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10,351.00	10,351.0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